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顏一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顏一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0,90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十三，餘由被告顏一生負擔。嗣聲請人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72號判決，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顏一生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上訴，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顏一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
01 定為230,901元(計算式:(1)216,174元×87/100=188,071元；
02 (2)85,660元×1/2=42,830元，合計為(1)+(2)，元小數點以下四
03 捨五入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4 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11 費用計算書：
12

項目	金額： 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234,288元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1.3.3
備註： 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25,258,026元，徵收一審裁判費234,288元，聲請人就其中訴訟標的價額3,352,332元上訴，其一審裁判費為34,264元(此為第一審未確定之部分)，餘200,024元(即234,288-34,264)，即第一審已確定而未繫屬二審部分之裁判費。			
地政規費(測量費)	16,150元	同上	111.3.11
小計：第一審(已確定部分)之訴訟費用為216,174元(200,024+16,150)。			
二審裁判費 (補費)	45,686元 5,710元	同上	112.7.3 112.12.5
小計85,660元：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之訴訟費用額34,264元，第二審訴訟費用51,396元。			